

关于于都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于都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何鹏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我县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赣州和于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财政总收入年初预算为24.06亿元，实际完成24.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同比增长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3.85亿元，实际完成15.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8.7%，同比增长5.8%。财政总收入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19.76亿元，其中，工商各税及所得税7.46亿元、耕地占用税和契税3.21亿元；非税收入4.39亿元。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66亿元(含乡镇级支出2.9亿元)，同比下降12.3%，主要是医保基金上划市级财政统收统支，上年中央财政下达的一次性特殊转移支付今年不再安排，导致全县支出总量下降。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亿元，下降0.6%；公共安全支出2.59亿元，增长0.1%；教育支出24.64亿元，增长0.4%；科学技术支出1.65亿元，增长3.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7亿元，增长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9亿元，下降8.4%；卫生健康支出4.58亿元，下降59.1%，主要原因是医保基金上划市级财政统收统支；节能环保支出1.72亿元，增长0.5%；城乡社区支出0.92亿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调列基金预算列支；农林水支出10.95亿元，增长5.4%。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全口径预算监督的要求，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6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2.5亿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6亿元，上年结转0.7亿元，调入资金

16.8 亿元，2021 年收入总计 79.6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7.3 亿元，2021 年支出总计 78.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46.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9%，同比增长 111.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45.22 亿元，增长 110.7%。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地方债转贷专项收入 11.7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4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0.8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 亿元，政府性基金财力合计 56.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0 亿元，调出基金 16.52 亿元，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3 万元，安排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 2531 万元，略有盈余。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78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3.7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74 亿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28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6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2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14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是 2021 年预算收支执行数，年度

决算编成后将会有所变动，届时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年来，县财政认真落实“过紧日子保基本、调整结构促发展”工作思路，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

1. 全力以赴支持经济发展。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通过挖掘内需潜力，实现更可持续发展。**一是财政收入跨上新台阶。**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24.15 亿元，首次突破 24 亿元大关；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6 亿元，首次跨上 15 亿元新台阶，收入实现圆满收官。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资金 49 亿元（不含捐赠等其他渠道资金），争取债券资金 16.34 亿元，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4.79 亿元。**二是减税降费激发市场活力。**持续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以及部分延续性税费支持政策。全年预计新增减税降费 1.2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三是着力抓项目扩投资。**坚持项目为王，做好全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测算及资金筹措，加强摸底预测、分析评估，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进度和审批程序拨付资金，确保各项目顺利实施。全年统筹 23.98 亿元重点支持农业基础设施、综合交通体系等重大项目建设。**四是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实施就业稳岗、政策融资、减免贴息、奖励扶持等政策，指导企业用好各项财政支持政策。统筹 9.58 亿元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等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关键领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集聚新动能。**五是扎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在产业培育、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融资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引导企业加强创新、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为工业倍增升级积蓄强劲动能。全年发放“三个信贷通”贷款 5.5 亿元，惠及企业 200 多家，金盛源担保公司完成担保金额 3.58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2.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一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筹措资金共计 4.84 亿元，计划整合率和实际整合率均达 100%。**二是粮食安全重任扛稳扛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统筹 2.46 亿元，支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促进耕地质量改善，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三是支持乡村环境治理。**统筹环境保护专项等各类资金 2.83 亿元，重点用于农村环境治理、城乡垃圾处理、污水治理以及中央省市环保专项督查问题整改等支出，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8 座、垃圾中转站 8 座。

3.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人民至上”，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一是强化“三保”保障。**始终把“三保”工作摆在全县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年统筹各类资金确保全县人员工资以及基本民生支出全部落实到位，有效保障全县各级组织运转和基本公

共服务。二是**推动高质量就业**。统筹 5166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专业劳动力、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就业 5600 余人，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 万余人。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统筹 9.69 亿元，继续提高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 765 元、515 元，确保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四是**助力社会事业发展**。统筹安排教育支出 24.64 亿元，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促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扎实做好“双减”工作，深入推进体教融合，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安排 1.87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文物保护力度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五是**推进健康于都建设**。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筹措 2923 万元用于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隔离观察和防疫物资采购等。安排 6580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等。

4. 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抓好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走深走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快推广，全面提升了预算安排绩效性、精准性、时效性和公平性。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步伐加快**。初步建成预算绩效指标库，基本实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三个全覆盖”。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绩效管理实效不断提高。三是**常态化**

直达机制巩固完善。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工作机制，确保中央直达资金发挥实效。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实行资金全流程、全覆盖、全链条跟踪监控，确保把财政资金更直接、更精准地支付至受益对象，形成实物工作量。**四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完善国有资产整合配置机制，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完善国有企业市场经营机制，推动县属国有企业做强做大。推动党建与国资国企改革深度融合，进一步理顺国企党组织隶属关系，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五是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全面修订内控基本制度、风险防控办法和内部操作规程，构建覆盖财政业务全链条的内控体系。扎实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持续加强财政评审政府投资项目，全年预结算评审完成项目 609 个，评审金额 46.61 亿元，有力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六是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压减债务规模，保持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偿还化解各类债务 6 亿元。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

县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部门绩效意识还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偿债压力较大等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赣州和于都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稳住、进好、调优”原则，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突出打好长征文化、时尚之都、富硒产业、体育融合“四大品牌”，加快建设富强美丽平安幸福于都。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开源节流、节裕用民，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财

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锐意进取、求实奋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贯彻上述指导思想，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深化改革，提升效能；二是统筹平衡，保障重点；三是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四是防牢风险，守住底线。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结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2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财政收入。2022年全县财政总收入预算安排26.77亿元，比2021年增长10.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6.04亿元，比2021年增长6.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税收收入11.57亿元，同比增长8.4%；非税收入4.47亿元。分部门计划情况：税务部门22.3亿元，增长12.8%；财政部门4.47亿元（含教育费附加），增长1.9%。

根据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及预计上下级财政结算事项等因素测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亿元，加上提前下达财力性补助收入16.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3亿元，减去上解支出1.3亿元，系统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亿元，财力合计44.1亿元；当年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安排 57.3 亿元，收支相抵存在收支缺口 13.2 亿元。为确保收支平衡，需从基金预算中调入资金 8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调入资金 5.2 亿元。

2. 财政支出。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7.3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8.1% 左右。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下同）增长 5.1%；公共安全支出 1.8 亿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法院、检察院 2022 年上划市管理；教育支出 19.7 亿元，增长 15.2%；科学技术支出 0.76 亿元，增长 15.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78 亿元，增长 1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 亿元，增长 0.9%；卫生健康支出 4.6 亿元，增长 19.2%；节能环保支出 0.9 亿元，增长 4.7%；城乡社区支出 1 亿元，增长 3.1%；农林水支出 9 亿元，增长 15.4%；交通运输支出 0.98 亿元，增长 3.2%；住房保障支出 1.29 亿元，增长 1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构成：人员经费 26.5 亿元，公用经费 3.1 亿元，县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支出 19 亿元，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5.8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相应安排的支出 1.4 亿元，预备费 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6%，符合《预算法》“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设置预备费”的规定）。

（二）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5 亿元，比 2021 年预

算数增长 47.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 亿元，增长 48.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地方债转贷专项收入 8.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3 亿元，减去预计上解支出 0.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 亿元，政府性基金财力合计 4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3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183.7%，调出资金 8 亿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5.5 亿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0.3 亿元，安排调出资金 5.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78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为：保险费收入 3.5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83 亿元，其他收入 0.43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82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9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1 亿元。

（五）2022 年预算主要新增支出

1. 人员类增支 3.82 亿元。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我县绩效奖金人均水平及现有人数计算安排绩效奖励经费 4.5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2 亿元；随工资发放的绩效奖金（2/3 部分）列入缴费基数，由此增加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配套经费 0.9 亿元；预留增人增资及中餐补助经费 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 亿元；预留人均 300 元调资 0.5 亿元，自 2021 年 10

月起执行；预留民生配套经费 3000 万元，用于执行过程中按照省市要求提标的民生资金配套；乡村振兴信息员等临聘人员预算增加经费 1038 万元。

2. 债务还本付息增支 1.39 亿元。2022 年预算安排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2.8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9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0.7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1.39 亿元。

3. 民生项目经费增支 1.58 亿元。主要有垃圾焚烧、污水污泥以及环卫作业等生态环保项目增加经费 374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项目增加经费 1.06 亿元，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500 万元，普惠性学前教育补助增加 911 万元，合计增加 1.58 亿元。

4. 其他项目经费增支 19.35 亿元。安排 2021 年单位结转资金 8 亿元；增加八大行动项目建设经费 11 亿元，规划编制经费增加 3500 万元。

上述项目合计增支 26.1 亿元。2022 年预算收入增加 26.1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增加 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4.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9 亿元。全年项目收支平衡。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并实现限额管理。截至 2021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为 67.8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总额为 65.09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在上级核定的限额以内。2022 年省市已下达我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1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8.9 亿元，已按规定编入年初预算。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下达的新增债券额度，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2022 年财政工作

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准实施财政政策，强化国家重大战略、县委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1. 培财源，助实体，牢牢把握一个目标。 牢牢把握“稳住、进好、调优”的原则要求，强化财政收入征管，紧盯全年增长 6.5% 以上的目标。一是**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北上对接，争取更多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进一步理顺体制改革，确保新体制平稳运行，建立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完善财税激励政策，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落实县委重大决策保障能力。二是**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高效规范推进 PPP，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重点支持交通、生态环保、社会事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打造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空间。三是**加快推动产业升级**。推进纺织服装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光电声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打造国家装配式建筑

产业基地。推进“头部企业”产能升级行动，加快推进园区标准化厂房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2. 强基层，促振兴，紧紧抓住三个重点。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和五年过渡期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深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更好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与集体经济、社会资本融合互惠发展，切实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二是**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保障能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引导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推动粮食生产转型升级。三是**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大力盘活乡镇资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快市级示范镇建设，完善22个乡镇圩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3. 惠民生，增福祉，努力做好五项实事。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发展更加优质更加均衡义务教育**。全面推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扎实做好“双减”工作。深入推进体教融合，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二是

推动文化繁荣兴盛。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文物保护，大力传承弘扬长征文化，做大做强文旅文创产业。**三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乡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四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支持就业财政政策，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严格落实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政策，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五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大对财政运行的监测分析，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足额安排。全面评估各项支出政策对财政支出的中长期影响，切实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4. 严监管，防风险，扎实推进五项举措。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调整优化支出机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实施项目全生命周

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的落地实施，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持固化格局。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应用。**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动态调整绩效指标体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四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五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消化力度。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完善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严格落实向县人大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

攻坚克难、奋力前行，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见到新气象取得新作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建设富强美丽平安幸福于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股权收益取得收入，安排用于支持企业结构调整及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企业利润上缴、股利股息、产权转让、清算等；支出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补贴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三大战略”指深入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八大行动”指大力实施工业倍增升级、科技创新赋能、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城市能级提升、美丽赣州建设、提高民生品质、党建质量过硬。

6. **“六稳” “六保”**：“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

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7. 三个信贷通：指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

8. 零基预算：指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 新增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12. 一般性支出：指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在内的，用于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满足社会公共部门的正常开支需要的支出。

13. 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统计办法，将 14 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